



## 【綜合討論】

# 1945年後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轉折

●蘇芳誼記錄整理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廖福特董事長致詞時，強調台灣是一個小小多山、大海大洋環繞的島國，由於不同族群的祖先在不同的時間先後來到這裡，大家對於台灣這塊土地上的所發生的歷史事件，有不同的觀點與詮釋。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直到現在有八十年的歷史，我們該如何看待這一段時期台灣內外局勢的發展？探討1945年「對日抗戰勝利」、「台灣光復」與「聯合國成立」等影響台灣國際法律地位轉折的重要事件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認清一項事實，各族群來到台灣的時間與背景或許不相同，但是只要大家願意相互理解與攜手合作，未來依然可以共享創造美麗的未來，這是今天舉辦這場座談會最重要的目的。

### 與談人：姜皇池／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姜皇池老師從國際法的角度切入，首先強調1895年清朝與日本發生「甲午戰爭」失敗，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根據國際法對於戰後簽訂和平條約，處置領土歸屬的程序來看，台灣是日本的領土合法性無庸置疑。

在這個脈絡下，1943年美國、中國與英國三國領袖於埃及開羅討論戰後如何處理日本佔領的領土，會後發表「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提到「…日本竊取自中國之領土，包括滿洲、台灣、澎湖群島等應歸還給中國…」。1945年中國、美國、英國與蘇聯四國聯名發表「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也指出「…『開羅宣言』必將實施…」。由於「開羅宣言」僅是一種表達在戰後希望經由和平條約，將台灣歸還給中國想法的意向書（Statement of Intent），並不能真正代表國際社會同意中華民國擁有台灣的主權。

姜教授對於台灣國際法律地位變化的探討，分為以下幾個階段進行討論：

（一）1945年盟軍授權中華民國「軍事佔領」（military Occupation）當時還是日本



殖民地的台灣，並未真正得到台灣的主權。台灣行政長官陳儀將當時被軍事佔領台灣人的國籍，強行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引起英國的反對。由於盟軍需要與日本簽定和平條約，才能提出領土處置的原則，顯然台灣主權尚未完成法律上的移轉，中華民國並未擁有台灣的主權。

(二) 1949~1951年：1949年中國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大陸國共內戰中失敗，流亡來到台灣，1950年1月美國總統發表「不干涉台灣聲明」，同年6月，韓戰爆發，美國立刻宣布台灣海峽中立化，指出台灣將來的地位應待太平洋恢復安全，再以和日本締結和約，或基於聯合國的考慮做成決定。如此一來，使得搖搖欲墜的中國國民黨政權得以繼續存在於台灣。1951年《舊金山和約》通過，該約是二次大戰後界定戰敗國日本領土範圍、台灣主權的變動，最權威性的國際條約。1952年《舊金山和約》正式生效，根據其中第2條「日本放棄台灣、澎湖群島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即使隨後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台北和約》終止雙方敵對狀態，日本也沒有打破1951年《舊金山和約》的制約，把台灣主權直接交給中華民國。

(三) 1952年~1987年：《舊金山和約》生效之後，中華民國政權雖然統治台灣，但是並未取得台灣的主權，成為一個流亡政權。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聯合國處理殖民地的歸屬不再視為土地與財產的交易，強調必須顧及領土上住民的基本人權與生存福祉。1969年12月，聯合國通過「給予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強調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對此，台灣人民透過人民自決權的行使，可以決定跟中國合併成為單一國家？創造自己的國家？或是維持當前現實的狀態？

在此期間，對外方面，由於國際社會許多民主國家仍承認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政權相當有自信主張「漢賊不兩立」、自己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竭盡所能維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體系內的地位；對內方面，中國國民黨政權根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以及《日本投降文書》等文件，主張擁有台灣的主權。其目的把台灣的領土主權，收歸在中華民國（中國）之下，鞏固台灣是中國固有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種情況一直沒有太大的改變。即使1971年10月25日，中華民國失去在聯合國體系內代表中國的地位，1972年陳隆志教授與Michael Reisman教授合作在The Yale Law Journal期刊發表“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主張台灣地位未定與按照《聯合國憲章》人民自決原則決定台灣的前途，挑戰中國國民黨政權主導下的台灣論述。

(四) 1987年之後：1895年以後，雖然台灣領土歸屬未曾回到中國，但是中華民國作為一個流亡政府、軍事佔領政權一再對外聲稱擁有台灣這塊土地的主權，在國際法上並未站得住腳。1988年蔣經國過世，李登輝繼任總統後，推動一連串民主化與本土化的

政治改革，包括1991年5月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91年12月國民大會代表全面改選、1992年12月立法委員全面改選，1996年3月台灣人民直選總統等且持續進行。台灣在此期間是在哪一個時點，在法律上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下一個階段我們可以去想像與論述的重點。不過，台灣經過這一段人民有效自決的階段，變成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比較特殊的是，從中我們看到一個發展的軌跡，亦即1996年起，李登輝、陳水扁到蔡英文三任總統，再與現任的賴清德總統，他們都是直接吸收，進入並接納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並藉由一系列行動與聲明，凸顯出中華民國是一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的全新的國家。至於，1949年中華民國由中國大陸來到台灣，一直到1996年為止，中華民國在台灣存在四十七年，如何釐清此間流亡至台灣生根的舊中華民國政府與體制，雖然國家的創造或成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此一部分的法律論述尚待學者進一步探討。

總體而言，1895年之後，台灣就不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1945年到1949年之間，中華民國政府雖然代表盟軍軍事佔領台灣，但是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1952年《舊金山和約》正式生效，日本放棄對台灣、澎湖群島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台灣人民擁有台灣的主權，接下來等待台灣人民行使自決權，決定台灣未來何去何從。到目前為止，1912年成立的中華民國架構被放在台灣這塊土地上，雖然有一個名稱為中華民國的國家存在國際社會上，但是這個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與1912年在中國大陸成立的中華民國，兩者本質上已經不同。以上是近八十年來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演變的主要論述，至於未來該如何處理，需要大家繼續努力。

### 與談人：陳世民／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陳世民教授從國際政治權力互動的脈絡，思考台灣地位的問題。首先，他指出美國在「開羅宣言」中，表明「日本應將『台灣』這種盜自中國的領域歸還中華民國」的立場。而在「波茨坦宣言」也接受「…『開羅宣言』必將實施…」的內容。1945年日本宣布戰敗投降，中華民國代表盟軍軍事佔領台灣，隨後不久，中國大陸爆發國共內戰，1949年蔣介石政權敗逃來到台灣，當時的美國有意採取「塵埃落定」的政策，想要放棄台灣與剛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接觸，目的是分化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的關係。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杜魯門（Harry S. Truman）總統立刻發表「台海中立化宣言」，指出「在此次加諸韓國的攻擊中，共產主義已明顯破壞和平，訴諸武力侵略與戰爭手段，企圖以此征服他國。…命令美國第七艦隊巡弋於台灣海峽之間，以防止中國共產黨進攻台灣，亦防止台灣方面對中國大陸採取任何進攻行動。…台灣將來的地位，應待太平洋恢復安全、再與日本締結和約，或交由聯合國考慮後做成決定。」



1951年9月，二次大戰戰勝國與日本簽訂《舊金山和約》，1952年4月《舊金山和約》生效，其中雖然提到「…日本茲放棄其對台灣及澎湖群島的一切權利、名義及要求。…」，但並沒有明定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即使1952年4日，中華民國與日本簽定《台北和約》，日本仍遵照《舊金山和約》規定放棄台灣、澎湖，仍然沒有指明台灣的歸屬。以上是1970年代之前，美國處理台灣地位問題採取的立場。

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案，蔣介石政權的代表被逐出聯合國，聯合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雖然該決議案沒有提到台灣，並不能代表聯合國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是北京政府強詞奪理、扭曲聯大2758號決議的內容，提出「一個中國原則」。2000年2月，北京政府發表《對台政策白皮書：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確認「一個中國原則」的內容有三個重點（之後有些用語調整，但立場堅持不變）：（1）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2）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3）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顯然，從「一個中國原則」的三段論述可以發現，中國並沒有給予中華民國任何國際生存空間。

陳教授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了壓縮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無所不用其極，從中國想要將「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納入與他國簽訂「建交公報」之中，各國對台灣地位問題的用語可以看出端倪。主要有以下幾種模式：

（一）加拿大模式：中、加於1970年10月建交，在建交公報中，中國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加拿大政府則『留意』（take note）中國政府這一立場。」同年底被義大利、智利等國複製，往後更被比利時、秘魯、黎巴嫩、冰島、阿根廷、希臘等共十四國沿用。

（二）美、英、澳洲、紐西蘭模式：1979年1月1日美、中建交，在《建交公報》中，美國承認（recognize）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美國政府「認知」（美國官方的中文譯文：「認知」，北京的中文版：「承認」）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cknowledges the Chinese position that there is but one China and Taiwan is part of China.）。另外，1972年12月，澳洲與中國建交，澳洲政府也是採取「認知」（acknowledge）到中國政府關於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的立場。

（三）日本模式：1972年9月29日，日本與中國發表《日中共同聲明》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再表明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之不可分的一部分。日本充分理解並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立場。」

（四）直接承認模式：1970年代初期，中國與多數建交的國家採取「直接承認」模式，例如：1979年中國與葡萄牙政府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葡萄牙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為

中國唯一合法代表，且台灣是中國領土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陳教授彙整數位美國與日本官員的說法，如下所示：前美國在台協會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主席指出「美國對中國的主張就是一種認知而已，美國的立場尊重中國主權領土完整，指的是西藏、新疆，從未承認台灣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2020年8月31日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ilwell）表示：「美國長期執行一中政策，這與中共聲稱對台灣擁有主權的『一中原則』不同。…美國方面對台灣的主權問題不持立場」。隨後，拜登（Joe Biden）總統上任後，2021年10月12日時任國防部發言人柯比（John Kirby）也表示：「美方長期遵循『一中政策』，這和中國『一中原則』不同，在『一中原則』下，北京宣稱對台灣擁有主權，但美方對台灣主權不持立場。」2022年9月26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普萊斯（Ned Price）答覆媒體詢問「一中政策」是否代表「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得到的回覆依然是「我們不對台灣的主權採取立場」。顯然，美國政府表達出來的政治意涵非常清楚，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One China Policy）與中國「一個中國原則」（One China Principle）是不相同的。

另外，日本副外相武正公一（Koichi Takemasa）2010年5月在眾議院答詢時，也依據《日中共同聲明》指出，日本並未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只是在《舊金山和約》中，日本放棄對台灣的所有權利，有關台灣的法定地位，日本沒有加以認定的立場。而2010年7月，日本駐中國大使丹羽宇一郎（Uichiro Niwa）也在記者會上強調，日本並未承認中國對台灣領有權的主張，在1972年的《日中共同聲明》，日本對中國的「台灣是中國不可分領土的一部分」之主張，並未承認，只記明為「加以理解並予尊重」，今後日本的立場也不會改變。

顯然，北京一再宣揚其「一中原則」是國際共識並非事實。陳教授援引曾任馬政府時代駐美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的沈呂巡2016年12月6日，投書《中國時報》發表〈一個中國 國際社會N種表述〉一文談到「國際社會與中共就其『一中原則』完全同調的約只有1/4強（26.3%），未有法理承認或不持立場（最後兩類相加）的高達37.1%，剩下約36.6%屬灰色區域，則如何可稱之為『國際社會公認的事實』？」不僅如此，新加坡大學莊嘉穎副教授2023年2月9日發表《一個中國各種表述》（The Many “One Chinas”: Multiple Approaches to Taiwan and China）研究報告，該文印證吻合中國論述即「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且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國家，共計有五十一國。聯合國目前共有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只佔其中的26.4%，這那裡是「國際共識」與「國際社會公認的事實」？

陳教授特別強調台灣推動政治民主化之後，有關台灣的歸屬問題，已不是歷史、地理或文化的問題，台灣的未來必須交由台灣人民做最後決定。因此，2016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明確拒絕中國所主張的「九二共識」，導致西方國家「一個中國政策」也開始出現微妙的變化：



(一) 每個國家有權自行解讀「一個中國」代表的意思，例如：2020年9月，捷克參議院維特齊（Miloš Vystrčil）院長訪台，表示「此次訪台沒有違反中捷外交協定，中國有自己的『一中』詮釋，而每個國家也有權自行解讀『一個中國』代表的意思」。另外，「捷克1993年與中國建交，採取一中政策，但保留對『一中』的獨立詮釋權，不涉入兩岸爭議，也未限制官員訪台層級；捷克不特別評論北京的『一中原則』，北京也不需涉入捷方的『一中政策』。」凸顯支持台灣的國際空間，並不必然違反各國認知的「一個中國」的解釋。

(二) 2021年6月芬蘭發表新的《對中國政策白皮書》指出「如同其他歐盟國家，芬蘭認為台灣是重要的亞洲經濟體，擁有活躍民主和共享價值，因此自然會促進雙方在經濟、貿易、教育、文化、科學、技術、福利和健康等領域的發展和活動。芬蘭強調，在這樣的互動過程中，對台灣的國際地位不採取任何立場（Finland engages in bilateral activities with Taiwan in these areas and in doing so, does not take a position on Taiwan's international status.）。芬蘭也與歐盟一樣，支持台灣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組織，這有利於整體國際社會發展。」對此發展凸顯「一個中國政策」不必然是「一個中國原則」。

芬蘭上一次發表對中政策指引是2010年的《對中政策白皮書》。在該份文件中亦提及台灣，不過與新舊兩版差異甚大。在2010年舊版白皮書中，芬蘭強調「一中政策」是對中國外交政策的核心原則之一，「這代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總結而言，陳教授認為過去兩蔣時代，堅持漢賊不兩立之政策，與北京爭取中國的法統地位，而馬英九總統時期堅持包含「一中原則」的九二共識，自然使得其他國家難有自行詮釋「一個中國」的空間。因此，將台灣與一中原則脫勾，使台灣脫離「是中國內政問題」的束縛，讓國際社會支持擴大台灣外交空間的聲音「師出有名」。

對於，美國執行「一個中國政策」是否有中國必須願意「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前提？陳教授提出以下的說明：首先，根據1972年發表的《上海公報》及1979年的《建交公報》均提到：「雙方都希望減少國際軍事衝突的危險」。1982年的《八一七公報》亦有：「有鑒於前述雙方之陳述」，在此前述陳述是指「美國政府瞭解並體諒中國於1979年1月1日告台灣同胞書及1981年9月30日中國提出之九點建議所顯示其致力於和平解決台灣問題之政策。」此一有關台灣問題之新情勢更清楚表明的是《台灣關係法》第2條：（B）表明美國決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舉，是基於台灣的前途將以和平方式決定這一期望。

其次，陳教授也強調2017年川普總統就任之後，美國官方一談及美國的「一中政策」時，幾乎都是依循《台灣關係法》（先提此條文）、「三個公報」及「六項保證」之下的「一個中國政策」指引。陳教授認為《台灣關係法》置於「三個公報」之前的意

涵，實則隱含是更為強調「應和平解決台灣問題」乃是美國「一中政策」的前提條件。值得一提的是2022年8月2日，美國眾議院裴洛西（Nancy Pelosi）議長訪問台灣，隨後中國宣布舉行環台軍事演習，這是1996年以來，中國再度針對台灣舉行軍事演習。在此之後，中國軍機艦騷擾台灣的次數與頻率愈來愈高，這種不友善的行為自然引起西方國家的台海和平的擔憂。由此可見，中國是否願意和平解決台海問題，成為影響西方國家是否維持與中國建交的初衷與維持「一個中國政策」的承諾。1979年中美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前提，美國相信中國願意和平解決台海問題的立場，一旦中國採取軍事武力威脅，不惜破壞台海和平的作法，美國自然必須修正其對於台灣問題的承諾。

影響所及，2022年8月5日，美國、日本和澳洲三國外長在東協外長會議發表「聯合聲明」，呼籲中方勿片面改變台海現狀，並強調「一中政策」未變。幾乎同時，G7外長與歐盟外交政策高級代表，也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對台立場和「一中政策」未變。引人關注的是，這兩則聲明皆在「一中政策」後加註「在適用情況下」（where applicable）字眼。（There is no change in the respective one China policies, where applicable, and basic positions on Taiwan of Australia, Japan, or the United States.），尤其是關鍵。對此過去未曾有過的發展，其意涵引發外界諸多聯想。陳教授指出此加註（where applicable）是否代表西方的「一中政策」已有轉變，轉變成：「須適用於中國願意和平解決台海問題的情況下」？此一過去未曾有過的加註，其意涵引發外交諸多聯想。8月8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也對此表示，「個別國家為一個中國原則加上各種前綴後綴，試圖歪曲虛化，掏空一個中國原則，這是非法無效的。中方對此堅決反對。」…「這些國家的做法實際上是對一中原則的歪讀曲解，…我們奉勸個別國家好好讀讀歷史，恪守當年作出的白紙黑字的鄭重承諾」。

陳教授援引2022年8月6日紐約時報編輯委員會在該報論壇版發表題為〈裴洛西訪台顯示一個清楚的美國對中政策有其必要〉一文指出：「白宮應該明瞭，美國的『一中政策』承諾，自過去到未來，都將永遠以中國和平對待台灣的前提上。」若再連結到8月6日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的發言：「軍演凸顯中國已放棄和平方式，改以脅迫和武力解決台海問題。」在此傳達西方國家顯然認為2022年8月中國的軍演威脅，已違反1970年代「一中政策」出現時北京所承諾的：「願意和平解決台海問題」，如此一來美國與其他西方國家是否也沒有義務繼續遵守當時給中國有關台灣問題的承諾？

最後，陳教授總結指出，2016年5月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對外明確表達拒絕接受北京「一中原則」—「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九二共識」，才使得其他他國可以自行詮釋「一個中國」的空間。所以，中國竭盡所能宣傳對日抗戰勝利八十週年、聯合國成立八十週年、台灣光復八十週年，這「三個八十年」的歷史事件，強化其「台灣屬於中國」的宣傳效力，掩蓋台灣主權地位，政府絕對不可輕忽這個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蔡英文與賴清德總統就任總統拒絕接受「九二共識」，成功擴大台灣的國際外交空間，2028年或以後，會不會再出現接受「兩岸同屬一中」的政府上台？這是一個值得大家關注的課題。對於這次大罷免運動的失敗，固然令人感到遺憾，但是我們從中發現罷團提出「反共保台」的理念，成功吸引不少藍營支持反共者的認同，凝聚護台派與反共中華民國派的共識，相信未來在「反共」的大旗下，大家一起團結確保台灣國家的安全與發展，這是我們成功對抗中國併吞的關鍵。

### 與談人：姚孟昌／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對於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探討，姚孟昌教授提出兩個值得關注的重點，為相關論述提供重要的分析方向。第一、解決台灣法律地位的問題，涉及歷史、法律與國際政治等不同觀點，這些不同的觀點，又因每一個人的背景、立場或切入點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詮釋。因此，描述一件事情絕對不能夠脫離客觀的事實，也不能違反普遍國際法、國際政治、歷史發展等法則。惟有在此基礎上的討論才有意義。第二、無論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是「已定」還是「未定」？或在聚焦討論歐美日各國如何探討「一個中國政策」，或者如何回應中國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之前，我們政府的立場是什麼？這兩點非常重要。

馬英九總統主政時曾針對外界提出「開羅宣言」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質疑，提出以下說明：

- 「開羅宣言」當中，要求日本必須將竊自中國的領土，譬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歸還中華民國，因此，奠定台灣、澎湖重回中華民國版圖的法律基礎。
- 在國際法上，一個國家的元首就他職權範圍內，所做的具體承諾，是具有國際法效力的。因此。三個國家元首在會議中的共識是有意義的。
- 在美國與日本出版官方的條約集，皆把「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以及《日本降伏文書》等三項文件列為條約。因此，這三項戰時的文件，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書，日本、美國、跟我國都受到它的約束。

姚老師對此提出質疑，他認為馬英九的說法與客觀的事實並不相符，與普遍的法理也不一致，尤其馬總統的說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地位的論述，幾乎一模一樣。若馬英九的說法成立，那麼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進一步地主張已經繼承中華民國，所以中華民國擁有的台灣如今也可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

今（2025）年5月，歐洲國家舉辦慶祝「歐戰結束八十週年」系列活動，習近平出訪莫斯科前，在《俄羅斯報》發表署名文章，強調要堅持「正確二戰史觀」，並稱「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等一系列文件都確認對中國對台灣擁有的主權。台灣外交部迅速回應指出「…1943年的『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等具國際法效力文件均確認中

華民國對台灣的主權，而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尚不存在，何來所謂『都確認了中國對台灣的主權』？」在外交部的回應中，外交部至今仍強調「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具有國際法的效力，據此中華民國可以合法主張對於台灣的主權。事實上，此種說法並不符合國際社會的認知，也與彭明敏教授、陳隆志教授等國際法先進一貫所言的並不相同。

同年7月7日外交部林佳龍部長應邀出席「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2025年亞太研究論壇」（2025 ILA-ASIL Asia-Pacific Research Forum）發表專題演說，林部長指出「二戰結束後，盟國已經通過具有國際法效力的《舊金山和約》，取代『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等政治聲明。何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未統治過台灣。自1980年代中期開始，台灣由下而上推動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並在1996年完成首次總統直選，至此中華民國政府的中央行政、立法代表皆由台灣人民選出，從此成為有效統治並對外代表台灣的唯一合法政府，也確立中華民國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等存在、互不隸屬的現狀。此後的中華民國台灣歷經2000年、2008年及2016年的三次政黨輪替，持續鞏固台灣的民主體制及主體意識，也反映出台灣人民對於自由及民主的追求與意志。…」

姚老師認為林佳龍部長的說法與姜皇池老師所強調的1996年中華民國（ROC）完成首次總統直選相互呼應。自此，「中華民國在台灣」已經不同於1912年建立、1949年失去中國大陸的那個「中華民國」。林佳龍部長的演講重點，在於重申「中華民國」對台灣的統治，乃是建立在有效與正當的統治事實之上。1996年台灣人民直選「中華民國」（ROC）總統，已經代表台灣人民的意志，回應所謂「人民自決與有效統治」的原則。只是姚老師認為在1990年以前的「中華民國」（ROC）尚無法代表台灣人民的意志，單單有效佔領的事實尚不足確定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

1951年通過，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和約》並未解決台灣主權歸屬的問題。雖然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說台灣法律地位「已定」，但是世界多數國家並未承認兩個中國各自的主張。

姚老師主張解決台灣地位問題的關鍵還是在台灣人民自己。對此，姚老師重申聯合國成立之後的國際法，對於領土主權的移轉，非常強調必須符合法律的正當性、合法性。中華民國雖然一再強調擁有對台灣的主權及統治權，其主張在國際法上是否即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這需要進一步的論證。早在1964年彭明敏教授提出「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就否認中華民國擁有合法統治台灣的權利，其統治對台灣人民而言，算是「軍事佔領下的壓迫」。至於外交部一再提及「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不過是用來支持黨國合法統治台灣的謊言。這謊言在黨國教育體制下持續灌輸給台灣人民，形成根深柢固的觀念。很多人是離開台灣到國外留學後，才發現原來台灣主權歸屬還有不同於黨國論述的說法。在覺醒之後擁抱聯合國憲章與人權條約所揭示的「人民自決原則」。姚老師再度強調國人在理解台灣的國際處境或處理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等問題時，究竟該



沿襲黨國當年一貫說法？還是遵從中國的觀點？國人若不曉得歷史真相，討論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爭議時，勢必淪入國共兩黨的「錯置；歷史」而不自知，最後接受錯誤的結果。

長期以來，台灣人民始終陷入自我否定的困境，被迫接受大中國的敘述。台灣人不敢說自己是台灣人，不敢主張台灣主權屬於全體台灣人民所有，也不敢根據國際法為台灣提出享有國際法律地位的完整論述。國際法非常重視人民的自主行動與自由意志，政府的有效與正當統治乃至於國家的國際法律地位與人民自決密切相關。國人一旦忽略這些，就容易把台灣自身的命運交託到國際強權手上。

1996年台灣人民直選總統，落實《聯合國憲章》的「人民自決原則」。台灣人民根據自決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這是決定台灣主權歸屬的關鍵。對台灣而言，「人民自決」代表一個國家的獨立自主，不受其他國家的統治管轄或干預，也能獨立於「一個中國的敘事」之外。

姚老師最後引用聖經所記載耶穌對門徒所講的一段話——「你們將明白真理，真理使你們得自由。」，強調台灣人民積極尋求未來發展的共識時，需要將共識建立在歷史事實與客觀法理之上。◆